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0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王幼萍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前言	4
貳、行政院草案制定要點	5
叁、社區大學之發展與困境	6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8
一、刪除「於正規教育體制外」之文字（草案第 3 條）	8
二、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發展，適當設 立社區大學（草案第 4 條）	9
三、刪除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之規定（草 案第 5 條）	9
四、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立 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草案第 6 條）	10
五、刪除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 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草案第 7 條）	11
六、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 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草案第 10 條）	12
七、修正「場地」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項目之一（草 案第 12 條）	13
八、修正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 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草案第 13 條）	14

九、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6
伍、結論	16
陸、條文對照表	18
參考文獻	36
附錄 1：「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37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0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76

摘 要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並因應終身學習實務推動之需求，期使法律規定更臻完備，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 3582 次會議議決通過「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並於 2018 年 1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201687 號函請本院審議，該草案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

本評估報告先行說明草案制定要點，其次概述社區大學之發展與困境，接著對於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以下修正建議：一、刪除「於正規教育體制外」之文字（草案第 3 條）。二、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發展，適當設立社區大學（草案第 4 條）。三、刪除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之規定（草案第 5 條）。四、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草案第 6 條）。五、刪除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草案第 7 條）。六、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草案第 10 條）。七、修正「場地」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項目之一（草案第 12 條）。八、修正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草案第 13 條）。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提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社區大學是一種非正規的社區民眾學習機構，其成長、目標、運作及經營方式均與傳統正規教育有別，也與一般的非正規教育相異。社區大學源起於 1994 年的教改運動，之後走入社區廣植民力，繼而在地生根，逐漸的茁壯發展¹。社區大學對臺灣的教育影響深遠，為我國非正規教育最成功的例子。

1998 年臺北市首先設立文山社區大學，接著 1999 年新竹市成立青草湖社區大學，之後其他縣市亦相繼設立，時至今日，已邁入第 20 年，目前全國共有 86 所社區大學，每年約有 40 萬人次進修。從修課學員人數看來，社區大學充分發揮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的角色，更進一步引領民眾進行社區參與和公民行動。社區大學固然提供了體制外終身學習之路，嘉惠許多民眾，然而，其發展過程亦屢有困境，如社區大學沒有自己的場地，長期使用國中小學教室，寄人籬下；另外，由於社區大學的設立法規是由地方政府自訂，但各縣市訂定標準不一，使社區大學運作出現問題。又社區大學之設立，係訂於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法規規範，惟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繁簡程度不同，宜有原則性之上位法源引導規範，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事項，故實有必要制定社區大學專法，俾使社區大學運作更為順暢，有鑑於此，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 3582 次會議議決通過「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評估報告針對本草案提出 8 點修正建議，俾提

¹ 黃富順，台灣地區社區大學的發展與省思，教育資料集刊第 27 輯，2002 年 12 月，第 106 頁。

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貳、行政院草案制定要點

自 1998 年我國成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社區大學於各地蓬勃發展，迄今全國已設有 80 餘所社區大學，學員數達 40 萬人次，顯示社區大學已成為大眾熟悉且認同之終身學習主要管道。有關社區大學之設立，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設有規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法規規範。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繁簡程度不同，宜有原則性之上位法源引導規範，且實務上有社區大學辦學場地受限、招收學員條件宜更具彈性等現場問題需解決；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並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落實推動社區大學工作，爰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 2 條）
- 三、社區大學之定義。（草案第 3 條）
- 四、社區大學設立考量因素及其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程序。（草案第 4 條）
- 五、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限學歷及國籍。（草案第 5 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以委託方式設立社區大學；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載明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或目的；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草案第 6 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大學於適當之場地辦公、教學及辦理其他活動，並應協助其整備辦學所需之設施設備

。(草案第 7 條)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辦理社區大學之合理預算。(草案第 8 條)

九、主管機關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教學，得予獎勵及補助。(草案第 9 條)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評鑑社區大學及評鑑應考量要項。(草案第 10 條)

十一、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及相關事項訂定準則。(草案第 11 條)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社區大學重要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草案第 12 條)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會之委員組成及審議事項。(草案第 13 條)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並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及得予獎勵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草案第 14 條及第 15 條)

參、社區大學之發展與困境

社區大學之興起，主要是來自民間教改人士之倡導，1994 年由臺灣大學黃武雄教授提出構想，要解放知識來改造社會，使知識從高等教育中解放出來，擺脫菁英主義的高等教育，後來受到終身學習趨勢影響，教育部遂於 1998 年 3 月公布「學習社會白皮

書」，強調社區在終身學習體系的重要性，加速社區大學的興起²。

在解放知識，促進知識平民化的影響下，第一所社區大學於1998年在臺北市文山區正式成立，全臺各縣市起而效尤，社區大學如雨後春筍般迅速增加，迄今全國共有86所社區大學，每年約有40萬人次進修。社區大學已成為國民終身學習的主要管道之一，並扮演著政府推行終身學習政策的重要「承載者」，亦為非正規學習不可或缺的社區學習體系。

立法院於2002年通過「終身學習法」，其中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第2項）。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項）。」賦予社區大學法源依據，將社區大學定位為教育體制外的終身學習機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² 王仁癸，社區大學非正規學習的推展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126期，2009，第276頁。

關得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之。惟由於並未訂定專法，社區大學在委辦方式、定位、獎補助方式、辦學軟硬體設備、辦公場地及教學活動空間上均欠缺法律的保障，造成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機關及社區大學極大的困擾，準此，實有制定社區大學專法之必要，俾提供社區大學的良好環境，以因應高齡化、全球化及知識社會的挑戰。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一、刪除「於正規教育體制外」之文字（草案第3條）

本草案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一般而言，「體制」係指國家體制、法律體制、企業體制。教育很少用「體制」，因其有上、下關係，比較常使用「制度」。教育制度最常使用的是學校體制外教育，亦即另類教育，諸如實驗學校、森林小學等。體制外為非主流、邊際的意思。草案第3條使用「體制外」用語會使本條例成為非主流，宜刪除「於正規教育體制外」之文字。爰建議草案第3條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二、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發展，適當設立社區大學（草案第 4 條）

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設立於社區，以社區民眾為對象，強調對社區活動的參與，是典型的社區成人學習中心。社區大學著重與社區的結合，故與社區有密切的連結關係，透過社區學習的推動，培養民眾具有參與公共領域事務的能力。因此，社區大學應積極扮演社區發展促進者之角色³。又草案第 3 條亦揭櫫社區大學為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準此，設立社區大學之考量因素應包含社區發展，建議增列「社區發展」為設立社區大學之考量因素之一。爰建議草案第 4 條第 1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社區發展、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三、刪除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之規定（草案第 5 條）

本草案第 5 條規定：「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依此，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之資格，不得以學歷及國籍為限制條件。

草案第 5 條為消極的條件限制，惟僅侷限於學歷及國籍。人權兩公約亦為消極的規定，包括種族、性別、職業等均明列其中。

³ 吳明烈，社區大學的再定位與永續發展策略，成人及終身教育第 21 期，2009，第 37 頁。

不論積極或消極的規定，宜詳細列明其內容。為避免掛一漏萬，引發爭議，建議刪除草案第 5 條「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四、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草案第 6 條）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

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係參考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其立法意旨為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社區大學者，得採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方式；其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惟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由於「或」之意義為也許、有時，表示不定之詞，用在敘述句裏，表示選擇關係，較無法表達本條文之意義。又第 2 項規定：「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為使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更為明確及呼應第 2 項之「受託」用語，建議參考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

五、刪除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草案第 7 條）

本草案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或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協辦學校、機關（構），得予獎勵（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第 3 項）。」

由於社區大學沒有自己的場地，長期使用國中小學的教室，寄人籬下，多數社區大學是「借住」在中小學的閒置空間，但只要學校對場地另有規劃，社區大學即需搬遷，飽受居無定所之苦。新北市蘆荻社區大學即深受其害，2008 年前蘆荻社區大學位於三重高中體育館裡，但學校將體育館委外經營，蘆荻社區大學只好搬家，當時校方及學生都非常受傷⁴。又永和社區大學借用國中校園，長期寄人籬下，場地費年年調漲，從 120 萬漲到 135 萬，2018 年可能要調到 700 萬元，造成社區大學很大的發展困境⁵，鑒於部分社區大學有場地不固定或有搬遷風險之憂慮，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以無償

⁴ 林韋萱，陪伴 40 萬名學員，社區大學明天會更「野」，報導者，2016 年 11 月 11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community-college-future>，上網檢視日期：2018 年 1 月 7 日。

⁵ 曾鈺堯，解決社大問題教部推促進發展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2017 年 11 月 29 日，<https://tw.news.yahoo.com/%E8%A7%A3%E6%B1%BA%E7%A4%BE%E5%A4%A7%E5%95%8F%E9%A1%8C-%E6%95%99%E9%83%A8%E6%8E%A8%E4%BF%83%E9%80%B2%E7%99%BC%E5%B1%95%E6%A2%9D%E4%BE%8B-035200971.html>，上網檢視日期：2018 年 1 月 13 日。

或出租方式提供辦學場地以供社區大學使用，或由社區大學自覓辦學場地。

社區大學設立時，本就應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若無法自行覓得適當場地，始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辦學場地以供社區大學使用。是以，社區大學須自覓場地，毋庸贅述，僅在其無法覓得適當場地時，再由地方主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建議將第 1 項之「應」修正為「必要時」，另刪除第 1 項後段：「或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爰建議第 1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

六、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草案第 10 條）

本草案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第 1 項）。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一、推動課程及教學成效。二、推展社區及公民教育成效。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第 2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所轄社區大學辦學品質及營運績效，得定期辦理社區大學評鑑。由於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或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故評鑑之對象應包含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設立及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又其評鑑考量之項目包括：

（一）推動課程及教學成效。（二）推展社區及公民教育成效。（三）

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評鑑之目的係為輔導鼓勵社區大學發展具有在地特色及社區服務與社區關懷性質的課程、學程及教學特色，希冀以評鑑機制引導社區大學課程、教學及特色發展，俾彰顯社區大學以培育現代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之辦學宗旨。惟本條並非強制性規定，而且未訂定評鑑之法律效果，恐使本條規定形同具文，建議第 1 項之「得」修正為「應」，又評鑑結果應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並且成為社區大學課程發展重點及與地方政府續約考量之因素。爰建議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

七、修正「場地」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項目之一（草案第 12 條）

本草案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依此，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社區大學重要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依本草案第 7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需求及財務情形，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辦學場地以供社區大學使用，或由社區大學自覓辦學場地。然社區大學使用或租用場地亦應予以規範，否則對於提供或出租場地之學校、機關（構）並無保障。例如，「無償」範圍，僅指免收場地使用費，然而水電費、清潔費等衍生費用仍依各地方主管

機關規定酌收之。又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顯示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社區大學之「場地」等重要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以利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為使社區大學使用或租用場地有明確的規範，建議將「場地」列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項目之一。爰建議草案第 12 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八、修正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草案第 13 條）

本草案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1 項）。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二、社區大學之設立。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第 2 項）。」

現行地方主管機關主要透過終身學習推展會或其他相關會議研議或諮詢社區大學業務推行事項，其辦理效益及效率不一，為促使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工作規劃更為周延，地方主管機

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透過專責、專業之機制彙集審議意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推展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審議會為各地方政府層級設置，目前僅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之社區大學設有審議會，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均未設置，地方主管機關主要透過終身學習推展會來處理相關事宜。有的縣（市）只有一所社區大學，如果規定必須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將與終身學習推展會疊床架屋。設置審議會與否宜由縣（市）政府自行斟酌，建議將第 1 項之「應」修正為「得」較符合現況。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其審議事項包括：（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二）社區大學之設立。（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社區大學審議會固然可以提供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意見，惟其審議會之審議事項未包含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恐未臻周延。依草案第 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社區大學者，得採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學校之方式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採行權限委託方式辦理者，其委託單位為民間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居多，為確保前述單位認同社區大學設立宗旨並且用心投入經營，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應於章程內載明辦理社區大學為其宗旨、目的或任務；至於學校部分則應於組織規程內定明辦理社區大學為其任務之一，顯見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仍有其規範之必要性，除此而外，委託期滿續約與否及終止委託事項均應一併規範，使其有明確之規定可資依循，故宜於第 2 項將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

俾使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工作規劃更為周延。爰建議將草案第 13 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1 項）。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二、社區大學之設立。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五、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事項。六、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第 2 項）。」

九、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檢視結果，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本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行政院版的「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其次，在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另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草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伍、結論

為促進社區大學之辦學及發展，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發揮社區民眾公共參與及公民素養之功能，提供社區民眾更多元豐富之

學習，行政院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評估報告則針對本草案提出 8 點修正建議，包括：一、刪除「於正規教育體制外」之文字（草案第 3 條）。二、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發展，適當設立社區大學（草案第 4 條）。三、刪除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之規定（草案第 5 條）。四、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草案第 6 條）。五、刪除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草案第 7 條）。六、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草案第 10 條）。七、修正「場地」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項目之一（草案第 12 條）。八、修正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草案第 13 條）。另經檢視，本草案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規範，且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提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陸、條文對照表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制定本條例之目的。 二、社區大學設立初衷係以解放知識、催生公民社會為願景，以培育現代公民為目標，爰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精神係延續前述願景及目標，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及提升人民公民素養為宗旨，進而推動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之永續發展，落實終身學習。 三、依終身學習法第四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三、學校、機關與前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社區大學仍屬終身學習機構，且其如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仍應依終身學習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從而本條例之制定僅係為規範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其他有關事項，非排除終身學習法之適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	(無修正意見)	明定本條例之各級主管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行政院說明： 明定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之定義，包括依本條例或已依終身學習法設立之社區大學。 本報告說明： 一般而言，「體制」係指國家體制、法律體制、企業體制。教育很少用「體制」，因其有上、下關係，比較常使用「制度」。教育制度最常使用的是學校體制外教育，亦即另類教育，諸如實驗學校、森林小學等。體制外為非主流、邊際的意思。本條使用「體制外」用語會使本條例成為非主流，宜刪除「於正規教育體制外」之文字，爰建議修正本條。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u>社區發展</u>、<u>平衡城鄉發展</u>、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社區大學之考量因素，俾利於適當區位設立社區大學，以發揮最佳效益。 二、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可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並明定應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本報告說明： 社區大學設立於社區，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以社區民眾為對象，與社區有密切的連結關係，是典型的社區成人學習中心。社區大學著重與社區的結合，透過社區學習的推動，培養民眾具有參與公共領域事務的能力。因此，社區大學應積極扮演社區發展促進者之角色。又草案第三條亦揭櫫社區大學為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故設立社區大學之考量因素應包含社區發展，建議增列「社區發展」為設立社區大學之考量因素之一，爰建議修正第一項。
第五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刪除）	行政院說明： 現行社區大學開課時間以晚間居多，且為因應現今社會之生活型態，目前社區大學教育現場已設有親子或代間共學等課程，以兼顧學員學習及家人照顧之需求；基於終身學習資源共享理念及符應終身學習意旨，爰明定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之資格，不得以學歷及國籍為限制條件。 本報告說明： <u>一、本條刪除。</u> 二、本條為消極的條件限制，惟僅侷限於學歷及國籍。人權兩公約亦為消極的規定，包括種族、性別、職業等均明

		列其中。不論積極或消極的規定，宜詳細列明其內容。為避免掛一漏萬，引發爭議，建議刪除本條。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u>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於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社區大學者，得採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學校之方式辦理。採行權限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之地方主管機關，需規範受託單位處理社區大學業務之檔案管理及運用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檔案法辦理，併予敘明。 二、現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權限委託

		方式辦理者，其委託單位為民間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居多，為確保前述單位係認同社區大學設立宗旨及有心投入經營，爰於第二項明定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應於章程內載明辦理社區大學為其宗旨、目的或任務；至於學校部分則應於組織規程內載明辦理社區大學為其任務之一。 三、第三條已明定社區大學之定義，為避免其他機關團體任意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致使人民產生誤解，爰參考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於第三項明定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俾資明確。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社區大學需考量文化及城鄉發展等因素，爰為確保社區大學辦學品質及維護人民選擇社區大學進修學習之權益，現階段尚無
--	--	---

		私人自行設立社區大學之需求，併予敘明。 五、另地方主管機關如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權限委託方式，委託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社區大學，並將發給學習證書之權限一併移轉，由受託辦理社區大學者發給學習證書，其發給之條件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辦理；其程序或其他相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由於「或」之意義為也許、有時，表示不定之詞，用在敘述句裏，表示選擇關係，較無法表達本條文之意義。 二、第二項規定，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
--	--	---

		章程或組織規程內 明定辦理社區大學 之宗旨、目的或任 務。為使第一項立 法意旨更為明確及 呼應第二項之「受 託」用語，建議參 考終身學習法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修 正第一項。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或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協辦學校、機關（構），得予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必要時</u> 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協辦學校、機關（構），得予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部分社區大學有場地不固定或有搬遷風險之憂慮，爰第一項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需求及財務情形，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辦學場地以供社區大學使用，或由社區大學自覓辦學場地。另有關「無償」範圍，係指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等衍生費用仍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規定酌收。 二、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獎勵提供社區大學辦學場地之學校或機關（構），俾資鼓勵。 三、第三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負有協助社區大學整備辦學所需之設施及設備之責

		任。 本報告說明： 社區大學於設立時，本就應自覓場地，毋庸贅述，僅在其無法覓得適當場地時，再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建議將第一項之「應」修正為「必要時」，另刪除第一項後段：「或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合理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無修正意見）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編列辦理社區大學之合理經費，並應視社區大學辦理績效予以獎勵，以確保社區大學經費不虞匱乏，並達激勵之效。
第九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偏遠地區學習機會。	（無修正意見）	明定主管機關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提供教學服務，得予以獎勵及補助，以營造並提升偏遠地區人民學習機會及權益。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一、推動課程及教學成效。 二、推展社區及公民教育成效。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u>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u>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一、推動課程及教學成效。 二、推展社區及公民教育成效。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促進所轄社區大學辦學品質及營運績效。 二、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評鑑社區大學應特別考量之要項，包括屬共通性之推動課程及教學成效、推展社區及公民教育成效、經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費規劃及執行成效，以及地方主管機關自訂之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等，以利評鑑切合社區大學設立宗旨及特色發展事項。 本報告說明：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所轄社區大學辦學品質及營運績效，得定期辦理社區大學評鑑。由於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或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故評鑑之對象應包含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設立及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由於本條並非強制性規定，而且未訂定評鑑之法律效果，恐使本條規定形同具文，建議第一項之「得」修正為「應」，又評鑑結果應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並且成為社區大學課程發展重點及與地方政府續約考量之因素，爰建議修正第一項。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並由直轄市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訂定之自治法規，由社區大學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給學習證明，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以達勉勵學員並促進終身學習之目的；另所稱「學習證書」，非屬學位授予法所定授予學位之證書，併予敘明。 二、經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所制(訂)定之社區大學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涉及得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書者，其態樣有發給研習證明書、課程修習證明書、學分證明或學程證明等(例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基隆市、花蓮縣、金門縣等)，而學分累積達地方主管機關所定基準者，以地方主管機關名義發給結業證書、學程證書或畢業證書(例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等)，為免爭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得發給學習證書之各種條件予以規範；另為避免學員跨直轄市、縣(市)修習社區大學課程，致生如何採計學分之疑義，爰於第二項
---	--	--

		明定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社區大學與非正規教育之聯結部分，因社區大學屬終身學習機構，適用終身學習法第十二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並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辦理，獲認證之學分後續得依正規學制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為入學條件或抵免學分。又社區大學並非所有開設課程均符合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及第四條規定「前條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其內容具有相當於專科學校副學士班及大學學士班開設之人文、藝術、
--	--	--

		社會或科技領域之課程為限。」之範疇，僅部分課程符合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另第一項所稱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係指社區大學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符合一定條件所獲予具正向激勵性質之證明（書）文件，與前述終身學習法第十二條所稱「學習成就紀錄」係指各種終身學習機構負有記錄每位參與者之學習過程及成果之責任，其紀錄可為靜態文件或動態影像，以達機構推廣並鼓勵人民參與終身學習之目的，二者未盡相同而不相衝突，惟皆非學位授予法所定授予學位之證書，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u>場地</u>、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行政院說明： 參考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u>場地</u>、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社區大學重要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以利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本報告說明： 一、草案第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需求及財務情形，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辦學場地以供社區大學使用，或由社區大學自覓辦學場地。然社區大學使用或租用場地應予以規範，否則對於提供或出租場地之學校、機關(構)並無保障。例如，「無償」範圍，僅指免收場地使用費，然而水電費、清潔費等衍生費用仍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規定酌收之。 二、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
--	--	--

		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顯示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社區大學之「場地」等重要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以利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為使社區大學使用或租用場地有明確的規範，建議將「場地」列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項目之一，爰建議修正本條。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u>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u>五、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事項。</u> <u>六、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u>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地方主管機關主要透過終身學習推展會或其他相關會議研議或諮詢社區大學業務推行事項，其辦理效益及效率不一，為促進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工作規劃更為周延，爰於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透過專責、專業之機制彙集審議意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推展社區大學業務，並明定審議會之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機關代表，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俾利實務運作。 二、為有效發揮審議功能，爰於第二項明定

	項。	審議會審議事項；審議會就審議事項所達成之共識或意見將提供地方主管機關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用。 本報告說明： 一、社區大學審議會為各地方政府層級設置，目前僅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之社區大學設有審議會，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均未設置，地方主管機關主要透過終身學習推展會來處理相關事宜。有的縣（市）只有一所社區大學，如果規定必須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將與終身學習推展會疊床架屋，設置審議會與否宜由縣（市）政府自行斟酌，建議將第一項之「應」修正為「得」較符合現況。 二、本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其審議事項包括：（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二）社區大學之設立。（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社區
--	----	---

		大學審議會固然可以提供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意見，惟其審議會之審議事項未包含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恐未臻周延。 三、草案第六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社區大學者，得採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學校之方式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採行權限委託方式辦理者，其委託單位為民間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居多，為確保前述單位認同社區大學設立宗旨並且用心投入經營，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應於章程內載明辦理社區大學為其宗旨、目的或任務；至於學校部分則應於組織規程內定明辦理社區大學為其任務之一，顯見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仍有其規範之必要性，除此而外，委託期滿續約與否及終止委託事項
--	--	--

		均應一併規範，使其有明確之規定可資依循，宜於第二項將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俾使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工作規劃更為周延，爰建議第二項增列第五款。 四、原第二項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參考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並應就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予以獎勵，其補助及獎勵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參考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為引導激勵社區大學精進辦學品質，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並明定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期刊

1. 王仁癸，社區大學非正規學習的推展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 126 期，2009，第 275-285 頁。。
2. 吳明烈，社區大學的再定位與永續發展策略，成人及終身教育第 21 期，2009，第 34-43 頁。
3. 黃富順，台灣地區社區大學的發展與省思，教育資料集刊第 27 輯，2002 年 12 月，第 105-125 頁。

二、網路資源

1. 林韋萱，陪伴40萬名學員，社區大學明天會更「野」，報導者，2016年11月11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community-college-future>，上網檢視日期：2018年1月7日。
2. 陳至中，潘文忠：社大設專法 免當游牧民族，中央通訊社，2017年11月29日，
<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711290158-1.aspx>，上網檢視日期：2018年1月13日。
2. 曾鈺琰，解決社大問題教部推促進發展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2017年11月29日，
<https://tw.news.yahoo.com/%E8%A7%A3%E6%B1%BA%E7%A4%BE%E5%A4%A7%E5%95%8F%E9%A1%8C-%E6%95%99%E9%83%A8%E6%8E%A8%E4%BF%83%E9%80%B2%E7%99%BC%E5%B1%95%E6%A2%9D%E4%BE%8B-035200971.html>，上網檢視日期：2018年1月13日。

附錄 1：「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壹、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局第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王幼萍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黃富順教授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葉肅科副教授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蔣鎮宇科長、陳雅筑專員

本局人員：趙副研究員俊祥

發言要點

蔣鎮宇科長

- 一、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係關於社區大學之任務及目的等相關敘述，屬社區大學發展重要意旨及精神內涵，具有引導效益。
- 二、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4 條，對於新增「社區發展」之文字無意見；「近用性」係屬學習資源能使社區民眾就近可用之意涵，是否與「進用權」意涵相同再請評估。

- 三、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6 條，現行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分為兩種形式，其一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權限委託方式辦理；其二為自辦，包括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或民法規定之私法契約辦理方式，未涉及權限移轉，故新增第 2 項文字建請再斟酌。
- 四、草案第 5 條係因應新住民是社區大學主要的對象。
- 五、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閒置校地校舍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閒置校地校舍不一定為社區大學辦學所需最合適場地（如位於人口稠密區之社區大學）；另本條第 1 項前段所指「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已包含閒置校地校舍之意。
- 六、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有關地方政府對於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之目的，於條例第 12 條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另外評鑑規定要項是因應社區大學團體的需求，他們希望定出大方向，俾使地方政府可資依循。
- 七、草案第 11 條，有關本部就學習證書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準則事宜，主要係就發展學習證書相關條件予以規範並處理跨縣市修習社區大學課程如何採計學分之疑義，詳可參閱說明欄第 2 點。
- 八、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12 條，將「場地」列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項目之一。有關場地之規範，因於條例第 7 條已敘明社區大學場地規範，故法制作業過程中未將場地列入第 12 條之條文內，特此說明。
- 九、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13 條，將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

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本條所稱社區大學審議會，係考量彈性原則，由各地方政府層級設置，並作為社區大學團體討論的空間，故有關組織及運作規範，授權由各地方政府訂定；另關於第2項新增第5款事宜，前於法制作業過程中已歸類為第四款事項，特此補充說明供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四點、第七點，本報告未提修正建議，提供委員參考。
- 二、第二點，草案第4條之「近用性」不予修正，僅增列「社區發展」。
- 三、第三點，已參採，草案第6條第2項不予增列，僅修正第1項。
- 四、第四點，參採黃富順教授（參採情形三）及葉肅科副教授（參採情形二）之意見，建議刪除草案第5條之規定。
- 五、第五點，已參採，草案第7條之間置校地校舍不予增列。惟參採趙俊祥副研究員之意見（參採情形四），刪除第1項後段「或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及黃富順教授之意見（參採情形五）刪除第3項「整備」二字。
- 六、第六點，實務上，評鑑是給予獎勵標準很重要的參考指標。又由於社區大學有接受政府之補助，應有監督機制，故仍建議於草案第10條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
- 七、第八點，草案第7條並未訂定無償或租用「場地」之規範，設若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辦學場地予社區大學，而社區大學並未支付水電費，恐生爭議，故仍建議於

草案第12條自治法規中訂定「場地」使用之相關規定，俾利管理。

- 八、第九點，實務上社區大學審議會已有審議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之事項，故仍建議於草案第13條訂定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另社區大學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事項，並沒有全部都在爭議事項之中。

黃富順教授

- 一、草案第1條使用兩個名詞，「公民」及「人民」，法律用語是否應趨於一致？
- 二、草案第3條使用「體制外」名詞，一般而言，「體制」代表國家體制、法律體制、企業體制，教育很少用「體制」，因其有上、下關係，比較常使用的是「制度」。教育制度最常使用的是學校體制外教育，亦即另類教育，諸如實驗學校、森林小學等。體制外為非主流、邊際的部分。草案第3條使用「體制外」會使本條例成為非主流。我建議刪除「於正規教育體制外」之文字。
- 三、草案第4條第2項規定，社區大學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大學目前沒有分班，幾乎都是設教學點，如果任意設教學點，會有爭議，因為社區大學是有範圍的，臺北市是一個區設一個社區大學，桃園則是以轄區為範圍，由好幾個鄉鎮設一所社區大學，如果到別的轄區設社區大學，會產生爭議，桃園的社區大學已爭議很久。如蘆山園社區大學到桃園市範圍內設社區大學，雙方產生爭

議，本條規定，請再斟酌。

- 四、草案第5條規定：「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為何僅列學歷及國籍，其他人民的屬性如年齡、性別、種族、宗教、職業等皆不列入。社區大學原來有年齡的規定為18歲，但為配合親子或代間共學等課程，本草案並未有年齡之限制。親子或代間共學課程係不同世代共同上課，惟因其未有年齡之限制，社區大學可否單獨開設兒童才藝班、兒童美語班。
- 五、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如果評估報告規定的很清楚，我也很贊成。
- 六、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7條，將閒置之校地校舍提供予社區大學使用或租用。一般中小學並無閒置校地，因為學校若有閒置教室，就會作為資源或團體活動教室，亦即學校怕增加管理的麻煩不願意釋出。另外，第3項出現「整備」2字，我很少在法律用語中看到這兩個字，一般用語也很少見，我只有在日本的法律用語中看到，日本的終身學習法中有「整備」，這裡用「整備」不知是何意義。
- 七、草案第8條中有「合理預算」，「合理」涉及個人主觀的想法，並不具體明確。
- 八、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10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實務上，獎勵也要看評鑑的結果。我覺得即便不作為依據也要作為參據，另外針對第2項規範評鑑的要項，這是屬於管理運作的機制，中央的法令規範的這麼細，是否會產生掣肘。

九、草案第11條規定，社區大學要發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實務上，目前社區大學係依據學生申請發給學習證明或研習證明，並無主動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本條規定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從行政減量看來，反而不經濟。

十、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12條，將「場地」列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項目之一，我認為有規定會比較清楚。

十一、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13條，將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目前僅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之社區大學有設審議會，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均無設置審議會，地方主管機關主要透過終身學習推展會來處理相關事宜，有的縣(市)政府只有一所社區大學，如果規定必須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會形成與終身學習推展會疊床架屋，這個權限是否應由縣(市)政府自行斟酌，建議將「應」修正為「得」較符合現況。另外，實務上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都是由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又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很多，如轄區的界定，現在的爭議事項並沒有全部都包含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部分，我覺得有規定會更清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本報告未提修正建議，提供委員參考。又草案第1條至第3條係關於社區大學之任務及目的等相關敘述，屬社區大學發展重要意旨及精神內涵，具有引導效益。

二、第二點，已參採，並修正報告之內容。

- 三、第四點，草案第5條並未訂定罰則，僅為宣示性之規定，為避免爭議，建議刪除。
- 四、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與本報告之建議相同。
- 五、第六點，草案第7條（一）閒置校地校舍部分不予修正。（二）「整備」2字亦有用於其他法律條文，如「災害防救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故不予修正。
- 六、第七點，草案第8條本報告未提修正建議，「合理」雖為主觀想法，但係因應社區大學團體之需求，其並不影響條文之內容，故不予修正。
- 七、第八點，草案第10條（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與本報告之建議相同。（二）評鑑的要項是因應社區大學團體之需求而訂定。

葉肅科副教授

- 一、本草案修正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行政院版的「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其次，在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
- 二、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草案之修正條

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三、草案第5條為消極的條件限制，僅限制學歷及國籍，人權兩公約亦為消極的規定，包括種族、性別、職業等，規定的很清楚，不論積極或消極的規定，建議詳細列明其內容。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已列入「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中。
- 二、第三點，與黃富順教授參採情形三相同。

趙俊祥副研究員

- 一、草案第1條建議修正為「為設置社區大學，促進其穩健發展…」。
- 二、草案第3條之「於正規教育體制外」建議刪除，「以提升……」以下與第1條文字重複，建議修正為「以落實第一條所訂目的之終身學習機構。」
- 三、草案第4條第1項之「優質」建議修正為「健全」。
- 四、第5條建議增列第2項，對違反第1項規定者停止獎助或終止辦理。
- 五、草案第7條報告建議增列「閒置校地校舍」建議不予增列，草案第1項前段「應考量」建議修正為「必要時考量」；另外由於社區大學設置時本就應自覓場地，毋庸贅述，建議刪除後段「或由社區大學…」。
- 六、草案第1條之立法目的已提「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

為避免重複，草案第10條、第12條之「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建議均予刪除。另由於社區大學有接受政府之補助，應有監督機制，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參據，建議草案第10條之「得」修正為「應」。

七、草案第11條第2項建議增列「學習證明」。本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與第12條之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由地方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兩者應予釐清。

八、草案第12條中之「委託」建議均修正為「委託辦理」。

九、草案第13條之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規定，建議納入第12條由地方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本報告未提修正建議，建議條文並不影響條文之內容，故不予修正。

二、第二點，草案第3條，刪除「於正規教育體制外」文字，其餘建議並不影響條文之內容，故不予修正。

三、第四點，與黃富順教授參採情形三相同。

四、第五點，已參採，並修正報告之內容。

五、第六點，（一）「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為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以保留為宜。（二）參採草案第10條之「得」修正為「應」。

六、第九點，草案第13條之社區大學審議會，為各地方政府層級設置，目前僅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之社區大學有設審議會，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均無設置審議會，地方主管機關主要透過終身學習推展會來處理相關事宜，有的縣（市）

政府只有一所社區大學，為考量彈性原則，有關組織及運作規範，授權由各地地方政府訂定。

散會（16時50分）

貳、賈北松副局長意見及參採情形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補充修正意見

一、說明—終身學習法與社區大學專法之適用

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之重要機制，且實務上有社區大學辦學場地受限、招收學員條件宜更具彈性等現場問題需解決」等問題。本草案之立意，即在於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繁簡程度不同，宜有原則性之上位法源引導規範。

提案機關就此所提出之立法方案，係另於「終身學習法」外，訂定「社區大學」專法。爰此，社區大學雖屬終身學習之重要環節，亦將使終身學習法原有規範內容，未來是否仍在未來社區大學營運、管理機制中取得適用地位，似有疑義。如終身學習法第十二條「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本草案第十一條說明三參閱）；第十五條關於專業人員之遴聘；第十六條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私法人等員工學習獎勵制度；第二十條特殊性學員之補助等，本草案均未予列入，為落實終身學習，並發揮社區大學功能，上開現行終身學習法相關規定，均值考量是否審酌採取入法？或於立法說明中，明確說明未來終身學習法仍對社區大學具補充適用地位。

二、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評估報告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於正規教育體制外</u> 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關於「體制」乙詞： 教育基本法第一條：「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 <u>健全教育體制</u> ，特制定本法。」；教育部訂頒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

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才、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驗方案」第一條：「基本精神：本方案之基本精神，在於整合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之功能，建構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u>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u>，提供統整且周延的輔導服務，以培養健全人格的學生。」等，均有「教育體制」乙詞。 另亦有以「教育體系」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u>教育體系</u>。」 二、終身學習法第五條：「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二、非正
---	----------------------------------	--	--

			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後略)」。特別就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予以區隔。 同法 <u>第十二</u>條並規定「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本法社區大學系統，係另立於「正規教育體制」以外，行政院提案條文爰以明示以明非屬正規教育系統之列，應值支持。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u>社區發展</u>、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設立社區大學，以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u>社區發展</u>、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設立社區大學，以	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業務範圍，因應特定推動需要，輒有藉重社區大學推動特定課程之案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社區大學開辦客家

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u>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需要，委託社區大學設立分班、教學點或開設特定課程。</u>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語言文化課程實施要點」等，唯似乏法律依據可循，爰建議列入法律明文規定。
第五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刪除）	第五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評估報告略以，消極條件限制，宜詳細列明其內容，否則易致掛一漏萬引發爭議，爰建議刪除本條。 唯如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本即難以認為社區大學會以此為學員招收資格之限制條件。且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有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

			機會一律平等。」 (略錄) 即或有之, 亦有其他法律可茲作為維護平等權益之法源。 惟如「學歷及國籍」未予明訂, 卻可能發生限制一定學歷或本國籍人始得入學情事, 是否符合社區大學(參見本草案第一條)之意旨? 且如新住民因故尚未放棄國籍或長期在台旅遊、居住之外國人, 即可能因未規定不得以國籍為限制條件, 而被社區大學排除在外, 是否符合本法立意, 應予考量。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 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 或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 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必要時</u> 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 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協辦學校、機關(構), 得予獎勵。 直轄市、縣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評估報告以, 社區大學本應自覓場地, 建議將第一項之「應」修正為「必要時」, 另刪除第一項後段:「或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 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惟社區大學依第六條規定, 分為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設立

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協辦學校、機關（構），得予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與委託設立二類，地方主管機關本於自辦經營者或委託者地位，「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應無疑義。第八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合理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亦同此意旨。 二、另，評估報告以「第三項使用『整備』用語。蓋一般用語鮮少使用『整備』二字，僅在日本的終身學習法中有「整備」文字。由於其在本條中未有特殊意義，並避免爭議，建議予以刪除。」按如「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中，即有「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
--	--	--	--

			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用語。 本條第一項，係就地方主管機關之「辦學場地」指定、協調職責，其具體作為則為「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第三項標的，則為「設施、設備」，如刪除「整備」二字，則地方主管機關「協助」義務之內容與限度為何？似乏標準。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可茲考量有三： 1、發給證明、證書，係主動發給？抑或應由學員申請？ 2、條文規定「…並…」，文字觀之，似為符合條件即得同時領取證明、證書。經電詢主管機關，似非此意思？ 3、發給學習證書之行政法

			規，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文字所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發給者，僅指「學習證明」，抑或及於「學習證書」？第十二條復規定「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訂定自治法規」，主管機關似應先行釐清未來運作模式。 二、行政院提案具體指陳現行各地方社區大學對各種「證明、證書」名稱未盡一致。如提案意旨，有意於未來實務上，不得使用「學習證明」、「學習證書」名稱以外之名稱。另提案亦有將未來「跨縣市」社區大學證明、證書相關事宜，以「準則」規定之寓意。如未
--	--	--	---

			來各地方主管機關，僅得就各地方轄區之社會大學規定發證事宜；至於跨縣市發給證明、證書，則非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所得規定，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似應將上開意旨入法為妥。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五、社區大學之<u>委託辦理</u>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一、現行法體制，關於社區大學機制，係規定於終身學習法。該法第十條第一項略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因此，該法第七條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即如評估報告所言，為現行制度負責社區大學相關事宜之審議機制。然社區大學專法立法後，終身學習推展會議依終身學習法第七條規定之權責審議事項，是否仍包括本草案本條事項

關之重要事項。	<u>、續約及終止委託事項。</u> 六、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四、社區大學之<u>委託辦理、續約、終止委託及其他</u>爭議事項。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u>前項審議會設置、組織、運作及委員遴聘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 由立法體制與整體教育體制言，社區大學仍屬終身學習之一環，雖然理論上，由現有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或另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相關事項，均為立法政策之選項。但社區大學，已因另立專法，定位上似應認為與其他終身或社會教育機構不同，則現有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將不宜審議社區大學事項，另設「社區大學審議會負責審議，係屬較為允宜之作法。 二、另，為使法律授權明確，對於審議會設置、組織、運作及委員遴聘辦法，均應明確訂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協助、補助直轄市、縣（市）</u>	為落實社區大學多元教育體制之立意，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主管機關辦理為社區大學事務。</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市）主管機關及補助經費、開支，應屬必要之措施。且中中央主管機關本已有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為使補助得具法律授權依據，爰建議，除「補助社區大學」外，擴大事項與適用對象，本條句首增列「<u>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協助、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為社區大學事務。</u>」。
--	--	---	---

參採情形

- 一、 草案第3條之「於正規教育體制外」之用語，恐使社區大學成為非主流，建議仍應刪除。
- 二、 依草案第3條規定，社區大學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設若草案第4條規定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需要，委託社區大學設立分班、教學點或開設特定課程，恐不適宜。
- 三、 草案第5條規定，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由於該條為消極的條件限制，僅限制學歷及國籍，人權兩公約亦為消極的規定，包括種族、性別、職業等，規定的很清楚，不論積極或消極的規定，應詳細列明其內容。為避免爭議，仍建議刪除草案第5條。

- 四、第四點，已參採，第7條第3項之「整備」用語，不予刪除，僅修正第1項。
- 五、草案第11條規定：「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第1項）。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條係規定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地方主管機關依第12條所訂定之自治法規，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以達勉勵學員並促進終身學習之目的。又因實務上「學習證明」、「學習證書」有諸多名稱，故於本條規定統一名稱。另為解決跨縣市就讀社區大學者，領取「學習證書」之問題，於草案第11條第2項規定，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議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 六、草案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1項）。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二、社區大學之設立。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第2項）。」由於社區大學審議會，係考量彈性原則，由各地方政府層級設置，並作為社區大學團體討論的空間，故有關組織及運作規範，授權由各地方政府訂定。本報告僅建議將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續約及終止委託，列為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其餘則宜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七、 草案第1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於已有相同之規定，故無需於草案第15條另行規定，建議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9 月 26 日 (106.8.18 修訂)			
填表人姓名：陳雅筑		職稱：專員	
電話：02-7736-5679		e-mail：mollymeg@mail.mo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終身教育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社區大學法源依據為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係依循社區大學發展脈絡及執行情形，明定社區大學屬地方政府設置管轄；惟前述條文第一項主要就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設置、委託條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需訂定自治法規作規範，其初衷即在課予各地方政府應依地方特性訂定自治法規以符應各社區大學在地發展，然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簡詳程度不一，少部分地方政府就社區大學規範則停留於行政規則層級尚待提升法律位階，以致於社區大學未受相當程度之法規保障；再者，實務上部分受託經營社區大學之單位亦面臨辦學場地受限他單位、招收學員資格條件未符應現今社會型態需求等問題。故為解決上開困境並落實社區大學推廣工作，擬將原「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規範社區大學等事項，移列至單獨專法（即本條例）明訂並予之擴充周延。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社區大學現場問題：主要係受託經營社區大學之單位目前在社區大學辦學場地上部分屬借用學校校舍空間，非有固定場地，對於社區大學穩定發展產生影響；另部分受託經營社區大學之單位認為社區大學招收學員應不限制國籍，以符終身學習資源共享意旨，且相關法令規章需符合現今人民對於親子或代間共學之學習需求，故倡議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之條件宜更具彈性。 2. 社區大學自治法規：依據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規定，各地方政府需就社區大學訂定自治法規，經調查目前已有 17 縣市完成自治法規之訂定或進行修法程序中，5 縣市則是訂有行政規則待提升法律位階中，且各縣市規定簡詳程度不一，爰需一原則性之上位法源（即本條例）做引導及規範。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本條例規範對象未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2. 依據本部統計處調查，有關「104 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學員數為 36 萬 9,978 人次，其中男性為 10 萬 7,199 人次，女性為 26 萬 2,779 人次；關於「105 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學員數為 40 萬 5,561 人次，其中男性為 10 萬 7,156 人次，女性為 29 萬 8,405 人次。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來仍廣續進行每年度之「社區大學學員統計」，並衡酌納入年齡層面以及「社區大學師資」之調查，俾供各地方政府與所轄社區大學有所參考；再者將持續鼓勵男性參與比率，促進男性共享社區大學學習資源，以縮短性別落差。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透過諮詢、討論會議或書面徵詢意見等方式廣納各方意見，以將原「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規範社區大學等事項移列至本條例明訂並予之擴充周延，後續併同修正現行「終身學習法」及「補助獎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等法規，以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及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與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4-2-2 訂修必要性	鑑於社區大學之設置考量因素、辦理方式、辦學場地、發給學習證明及證書、組織社區大學審議會、補助及獎勵等亟需有通盤且原則性之規範以利社區大學永續發展，爰有訂定本條例之必要。另提供本草案立法委員提案(共3案)之本部當時研析意見供參。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本條例係為擴充週延原「終身學習法」第10條之規定，各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予相關團體等已有辦理經驗，評估尚無其他額外之協力事項。 2. 本條例訂定併同增修相關法規： (1) 增訂：俟本條例公布後，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準則。 (2) 修訂：併修終身學習法第10條；另俟本條例公布後，配合修正「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等法規。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民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終身學習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主要為主管社區大學業務之行政機關（含中央及地方）、社區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大學	
6-2 對外意見徵詢	105 年 7 月 4 日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社區大學代表，召開「研擬訂定社區大學專法諮詢會議」。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於「105 年度終身教育行政會議」中，請與會之各地方政府代表討論本部初擬之本條例草案。 105 年 7 月 26 日邀集學者專家、北部地區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研擬訂定社區大學專法第 1 次討論會議」。 105 年 8 月 9 日邀集學者專家、中部及東部地區地方政府、社區大學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本部法制處，召開「研擬訂定社區大學專法第 2 次討論會議」。 105 年 8 月 25 日邀集學者專家、各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推派之所轄社區大學代表、民間團體代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本部法制處，召開「研擬訂定社區大學專法第 3 次討論會議」。	-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05 年 6 月 13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50080437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民間團體提出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表示意見，作為本部研擬部版條例有所參考依據。 105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50113039 號	

	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大學，根據當時本部研訂最新版本之本條例草案提供書面建議，以廣徵意見。 3. 105 年 9 月 21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50133049 號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相關規範如納入本條例草案是否妥適之事宜。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條例係將原「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規範社區大學等事項移列為本專法明訂並予之擴充周延，故實際上是奠基於過往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基礎、經費編列及財政考量據以研訂，尚不至於增加政府行政成本負擔，亦不至於造成社會成本負擔之增加。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藉由本條例明確揭示社區大學發展目的，並釐明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社區大學相關工作之權責事項，使社區大學業務更為制度化及專業化，能促進社區大學穩定辦學及永續經營，並維護人民選擇社區大學作為終身學習之受教權益，以利我國朝學習型社會更為邁進。	
7-3 對人權之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	本條例之制定，可就社區大學設置考量因素、辦理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

影響	之規定	方式、辦學場地、發給學習證明及證書、組織社區大學審議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等事項有明確之規範依據可資遵循，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及推行社會教育之規定。	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通過後，促使社區大學更為制度化及專業化，進而維護且促進人民選擇社區大學作為終身學習之受教權益，符合公政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相關條文規範，增進社區大學制度完備及朝向專業發展，且能保障人民選擇社區大學進行終身學習有所保障，符合經社文公約揭示之受教育及參加文化生活等人權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條例主要明定社區大學之業務主管機關、設置考量因素、辦理方式、辦學場地、發給學習證明及證書、組織社區大學審議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等事項，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規範。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		V	本條例執行方式公平、公正且公開，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條例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惟依據上開「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供之「104 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說明，因女性參與人次與男性參與人次比較有較大差距（註：另依據本部於 104 年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完成之「103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報告」，103 年度女性成人參與學習之比率為 33.22%，男性為 28.09%，亦是女性參與率高於男性），故評估本條例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產生不同結果之影響，後續本部將持續鼓勵男性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以縮短性別落差。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1. 業於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明定其審議會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1。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2. 另於現行實務上，本部已透過政策引導將「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本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訪視指標內，以發揮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效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能；此外並將宣導社區大學授課場所宜注意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措施之提供。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條例通過後，裨益社區大學更具制度化及專業化，並促進人民選擇社區大學作為終身學習之受教權益，符合憲法、國際規範等規定人民不分性別及接受與推動社會教育之權利。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共徵詢 2 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吳志光教授及郭麗安教授），茲將其主要意見摘要如次： 1. 吳教授：評估本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程度」為「有關」，因依「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供之「104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女性參與人次多於男性且差距頗大，足證本條例主要適用對象以女性為主，故建議「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應勾選為是。 2. 郭教授：評估本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程度」為「無關」，另建議按「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供之「104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建議可納入年齡之統計資料，俾提供給社區大學參考，另於未來宜鼓勵及促進男性共享社區大學之學習資源。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1. 茲因 2 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之意見主要為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建議，對於本條例草案條文尚無直接意見，爰就本條例文字部分無

		做調整。 2. 就吳教授意見，參採並修正本表「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之勾選欄為「是」，並將評定欄位修正為「本條例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惟依據上開『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供之『104 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說明，因女性參與人次與男性參與人次比較有較大差距，故評估本條例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產生不同結果之影響，後續本部將持續鼓勵男性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以縮短性別落差」。 3. 另就郭教授意見，參採並增修本表「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之說明，已修正為「未來仍賡續進行每年度之『社區大學學員統計』，並衡酌納入年齡層面之調查，俾供各地方政府與所轄社區大學有所參考；再者，將持續鼓勵男性參與比率，促進男性共享社區大學學習資源，以縮短性別落差」。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吳志光教授之意見]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學士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依「104 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學員數為 36 萬 9,978 人次，其中男性為 10 萬 7,199 人次，女性為 26 萬 2,779 人次，其差距頗大，足證本法之主要適用對女性為主。故 8-1-3「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應勾選為是。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吳志光</u>		

[徵詢性別平等專家郭麗安教授之意見]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4 日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郭麗安教授 (專長領域：性別與諮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已提供學員之性別統計，分析亦得宜；若能提供學員之年齡層則可看出超過男性學員約 2.5 倍之多之女性學員其年齡發展階段與課程設計間之關聯性，俾提供給社區大學參考。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可再加強說明由於女性學員就讀人數約為男性學員 2.5 倍，本法受益對象多為女性，對於學習資源在性別平等上有積極促進作用。惟未來縣市政府等主管單位宜鼓勵、促進男性共享社區大學之學習資源。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請參考各項之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郭麗安</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社區大學招收對象	☒ 有 ☐ 無	§5	(1) 部分地方政府表示：考量我國18歲以下人民主要接受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習，且社區大學學員係以成人參與為主，故部分地方政府訂有社區大學招收18歲以上民眾之規範，爰建議於條文中維持年齡之限制。 (2) 部分受託經營社區大學之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表示：鑒於終身學習涵蓋範圍為全年齡階段，故社區大學是否限制學員年齡有待商榷，且現行社區大學學員亦有親子共學等之需求，故建議招收學員之條件應更具彈性。	(1) 教育部表示依據現行「終身學習法」所指之終身學習係為「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另為符應終身學習意旨，且為因應社區大學教育現場業就學員學習型態及需求，本條文明定社區大學招收學員資格不以學歷及國籍為限制，以更具彈性；惟不限學歷不等同於不限年齡，此部分仍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之。 (2) 而社區大學非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之幼兒園、亦非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稱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服務中心、且非屬「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所稱之短期補習班，故排除招收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及幼兒為學員之疑慮；若有違法情事，則依各主管法規辦理。
2. 社區大學辦學場地	☒ 有 ☐ 無	§7	(1) 大部分受託經營社區大學之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強烈主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應考量社區大學需要，以指定或撥用所屬各級學校、機關(構)之空間，作為社區大學	(1) 針對社區大學辦學場地之議題，教育部秉持協調立場，於歷次討論會議中均極力促進不同意見之雙方凝聚可接受之共識，爰後續型塑本條文（106年3月22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於無償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機關(構)，應酌予補助或獎勵」，尤其認為「撥用」意指專屬使用，且屬無償使用，而非租用，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定辦學。 (2) 大部分地方政府對於上述意見，表示「地方政府有著需考量縣(市)整體發展，評估各項公共設施或政策計畫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故無法獨厚社區大學之限制，請賦予地方政府彈性裁量之空間」、「社區大學辦學除有地方及中央補助經費外，亦向學員收取學分費等費用，若採『無償提供』恐生圖利或對其餘終身學習機構甚至有關團體、業者產生不公之疑慮？期以出租或優惠出租為原則，無償為例外方式設計法律條文，以免除相關疑慮」、「社區大學如為地方政府以委託方式請符合資格廠商經營，是否符合『撥用』規範尚有疑慮」等。	日報院版)為「〔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或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無償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以協助社區大學辦學。／〔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無償提供辦學場地之協辦學校、機關(構)，應予獎勵。／〔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明定地方政府負有協助社區大學覓定辦學場地之責任，回應社區大學端之主張訴求，惟作法上給予地方政府選擇之彈性空間，以利實務運作；另經106年8月1日行政院審查，本條文酌修為「〔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或由社區大學自行擇定辦學場地，作為社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協辦學校、機關(構)，<u>得</u>予獎勵 〔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2) 另有關「撥用」乙節，教育部前已徵詢業管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評估「撥用」事宜需循「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尚無社區大學之適用，爰本條文不列「撥用」文字。
3. 地方政府編列社區大學預算事宜	☒ 有 ☐ 無	§8	(1) 部分受託經營社區大學之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表示：認為地方政府就社區大學之預算，應寬列並逐年增加經費，以利社區大學發展。 (2) 大部分地方政府就上開意見，表示社區大學係屬終身學習之一環，且縣(市)預算編列有整體發展考量及優先次序，恐無法如部分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期望能無限增加經費，未符實務運作。	為兼顧實務運作及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就地方政府編列社區大學預算乙節，教育部取社區大學及相關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意見之平衡點，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合理預算用以辦理社區大學，並應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4. 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事宜	☒ 有 ☐ 無	§13	(1) 部分受託經營社區大學之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表示：目前地方政府對於轄下社區大學多未設有專責審	考量本條例之訂定確有引導社區大學發展之功用，爰本條例參採部分受託經營社區大學之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意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議委員會，無法保障及促進社區大學發展，主張地方政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 (2) 大部分地方政府就上開意見，表示目前社區大學發展事項，多透過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討論決議之，為免疊床架屋及促進行政效率，建議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或透過現有機制執行之。	見，明定地方政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惟運作機制等事宜（如：開會頻率、委員總數等）仍予地方政府彈性裁量空間，以利其實務運作。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對於臺灣的教育而言，社區大學可說是我國非正規教育影響深遠的最成功例子。據此，該條例的提出有兩個重要意義：一、為了「促進社區大學之辦學及發展，營造終身學習社會，發揮社區民眾公共參與及公民素養之功能，提供社區民眾更多元豐富之學習」；二、「行政院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的評估報告則針對草案內容提出 6 點修正建議。 2.本次「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之主要目的有二：其一，對於草案內容進行檢討與分析，並提出適切的修正建議；其二，根據草案修正內容之檢討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彙整成條文對照表，以提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3.從評估報告的第 38 頁資料得知，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參考教育部統計處的統計調查資料顯示：有關「104 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學員數為 36 萬 9,978 人次，其中男性為 10 萬 7,199 人次，女性為 26 萬 2,779 人次；關於「105 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學員數為 40 萬 5,561 人次，其中男性為 10 萬 7,156 人次，女性為 29 萬 8,405 人次。然而，這也顯示既有統計資料不足，似乎無法回答底下的幾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問題：首先，「106 年度社區大學學員統計」的男女學員人次分布如何？是否持續加深性別差異？其次，社區大學男、女學員比例的每個年齡層分布情況又如何呢？是否有明顯的性別差異？第三，社區大學師資的男、女教師之性別比例如何？第四，從人權影響評估與交叉分析的角度來看，該法案並無性別與障礙人權直接相關的統計內容，因此，有關低收入戶
----------------	--

	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社區大學男、女性別比例的情況怎樣，無從得知。 4.該草案修正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行政院版的「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其次，在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 5.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7 年 1 月 29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